

#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且具备该职务的胜任能力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毛鹏茜、赵近元、万红波 2016

年1月27日